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专项现场核查报告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越群海洋项目组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组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群海洋”）相关人员了解到，越群海洋 2024 年 12 月代股东支付个人所得税，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项目组前往广东揭阳进行现场检查，了解相关情况，现将专项现场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核查时间

2025 年 4 月 9 日-2025 年 4 月 25 日

二、核查地点

越群海洋公司

三、核查人员

国海证券项目组：黄孝彬、王童

四、核查涉及事项

核实越群海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况、是否归还。

五、核查方法和措施

- 1、察看挂牌公司的主要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场所。
- 2、获取越群海洋代股东支付个人所得税的原始凭证、扣缴申报表、银行回单，检查支付个税金额是否准确。
- 3、获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。
- 4、获取并检查股东转回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，检查股东占用资金是否已全部转回。
- 5、获取公司对资金占用的补充审议材料，检查该事项是否经过内部审批。

六、核查获取的资料和证据

国海证券已获取越群海洋代股东支付个人所得税的原始凭证、扣缴申报表、

银行回单；获取股东转回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；获取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，会议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关联方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；获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七、核查结果

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向揭东区税务局代缴股改个人股东的 3,818,395.80 元税款，公司代缴上述税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收回资金占用款 570,000.00 元，已于 2025 年 3 月至 4 月收回资金占用款 3,248,395.80 元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前述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归还。

特此报告。

